



本刊在2010年2月《原教界》31期曾經探討過「原住民的幼兒教育」，回顧自2005年推動的國幼班政策，國家為確保原住民族幼兒在學前教育階段獲得充足就學機會，教育部發布「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補助滿5歲原住民族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之就學費用，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0條規定，於94學年度起將原住民族幼兒列為公立幼稚園優先入園對象之一。且為提供充足就學機會，使原住民族幼兒得以就近入學，補助相關縣（市）政府在供應量不足的原住民鄉鎮地區增設公立幼稚園所需經費及增置幼稚園教師人事費；部分因部落人

口分布不均、人口稀少而未能設置公立幼稚園地區，則補助公立幼稚園購置或租賃交通車接送跨區就學幼兒，或補助其上下學所需交通費，以鼓勵原住民族幼兒及早就學；98學年度起全體原住民族5歲幼兒入園率已達 93.85%。本刊當時肯定原住民地區優先實施國幼班的政策，卻對此政策可能把母語連根拔起感到憂心。

幼托整合後的新變化

本期（62期）的原住民學前教育專輯將再次體檢原住民族的學前教育，主要是因為幼托整合後，原住民的學前教育又有新變化。

原住民族學前教育的返本開新

原住民族就學前教育の根本への回帰と新たなスタート
Aboriginal Preschool Education Passes Down Ethnic Traditions in an Innovative Way

文·圖 | 王雅萍（本刊本期執行主編）



插畫設計Illustration：陳立君



過去在原住民族地區，家長大多仰賴鄉立托兒所、國小附設幼兒園；2011年6月29日，總統頒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自此幼稚園和托兒所成為歷史名詞，從2012年1月1日起改稱為幼兒園，開啟了台灣學前教育的新頁。

為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幼照法」明定幼兒園實施教保服務，以及服務內容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外，更清楚規範幼兒園教保服務的目標及方法。「幼照法」確切的內容及實施通則，則須透過教育部2012年8月1日發布的「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及2012年10月5日公布的「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來落實。透過國家級課程指

引的訂定，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的權利。

原民會出版的《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中涉及原住民幼兒教育的部分，只有兩頁。基礎調查粗略，似乎透露幼教從衛福系統走入教育系統的調整磨合待重視。



引的訂定，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的權利。

在「幼照法」通過實施後，國家學前教育的品質更能邁向一個新的里程。

都會化後原民學前教育新樣貌

102學年度統計原住民幼兒園就讀人數有18,029人，全國2-5歲原民幼生的入園率為68.29%，其中就讀於公立幼兒園的幼生比例佔58.07%，私立幼兒園則佔41.93%；但仍有3成2-5歲的原住民幼兒尚未進入幼兒園，原因尚待查明。

筆者發現原民會出版的《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中涉及原住民族幼兒教育的部分，只有2頁。基礎調查粗略，似乎透露幼教從衛福系統走入教育系統的調整磨合仍待重視。

而102學年度的《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也顯示，原住民族2-5歲幼兒戶籍人數共計26,400人。其中住在原住民族地區的人數是12,866人，佔48.7%；住在非原住民族地區的人數是13,534人，佔51.3%，也就是說設籍在55個原住鄉鎮區以外的2-5歲的原住民族幼兒是比較多的。原住民幼童跟隨家長搬離原鄉的都會化現象已經越來越顯著。



第一屆沉浸式族語教保員培訓課程。



原民會辦理「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第一期試辦計畫」家長說明會。(圖片提供 范月華)

原鄉與都會的原民幼生入園比例有差別嗎？政府統計顯示原住民族地區的幼生入園比例是70.46%，其中非原住民族地區的幼生入園比例是66.23%，都會區原住民幼童的就學率值得關心。因此幼兒教育政策急需對原住民族已有 $\frac{1}{3}$ 以上人口遷往都會地區此一現象，提出解決都會原住民幼兒照顧問題的方案。

過去因為台灣幼教體制出現私校高收費、公校名額少的問題，因此教育部計畫在103-107學年度的5年內，設置100所非營利幼兒園，將優先招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及身障者子女等6類弱勢兒童。但筆者發現目前僅設有10所非營利幼兒園，且都集中在都會區，目前原民幼

生就讀非營利幼兒園的狀況不明，原住民族地區亦尚未出現有機構推動非營利幼兒園。

原民會的族語保母傳家計畫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0條規定「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原民會有感於托育平台明顯不足，因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因素，例如偏遠地區公共托育體系供給不足，原住民族地區吸引民間投資誘因不足，因此非營利組織，如教會、部落組織並未參與原住民托育服務。



2013年度北區族語保母培訓課程。

原民會為確保原住民族幼童在起跑點上有公平、正義的資源，享有基本教育與照顧權，提升兒童生存及健康成長的文化環境，減輕、解決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族家庭在幼兒教育上的沉重負擔，充分運用在地母親熟悉之照顧專長，提供在地部落照顧幼兒之就業機會，及鼓勵善用公部門及非營利組織之現有空間與資源，提供偏遠地區之托育平台，特訂定以創造原住民族幼童最佳利益及促進原住民族婦女就業改善家庭經濟為導向之計畫。於2011年委託台東大學郭李宗文教授進行「原住民族語保母托育獎助計畫」，簡稱「族語傳家計畫」。詳見本期後文報導。

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根據幼托整合後訂定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因地理條件限制，幼兒難以至該學區內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原民會特設立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目前全國僅有屏東縣瑪家鄉、泰武鄉、牡丹鄉、滿州鄉4個鄉鎮設立5所教保中心。

新制的教保中心根據「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可收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學齡的幼兒，為何在屏東以外的其他縣市無法設立教保中心？目前主因是由於需取得合法建築執照、空間及消防設備等要求，造成原住民族地區教保中心難以普設，值得教育單位繼續關心。過去在原住民族地區，

◇ 原住民族學前教育的返本開新

家長大多仰賴鄉立托兒所（現改為鄉立幼兒園）、國小附設幼兒園，現在配合「幼照法」，原鄉地區的鄉立幼兒園面臨經費來源和場地設施安全標準的問題而紛紛關閉或併入國小附設幼兒園。

屏東這幾個部落以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托育班），聘雇在地的婦女做為教保員，嘗試走出一條以部落為主體的互助照顧之路。這5所教保中心在實踐的過程中，發現在部落的社區照顧裡，也包含著文化的學習，不只是教室中的文化課程，還有整體社區環境的薰陶，整個部落都可以是教室，身邊的耆老們都是老師。可說譜出一個找回原住民主體教育權的美麗樂章。目前苗栗縣也在努力爭取教保中心，但尚未見到政府有積極性的作為。

屏東的5所教保中心，在實踐的過程中，發現在部落的社區照顧裡，也包含著文化的學習，不只是教室中的文化課程，還有整體社區環境的薰陶，整個部落都可以是教室，身邊的耆老們都是老師。可說譜出一個找回原住民主體教育權的美麗樂章。



入園率提升後，教學仍缺乏主體性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1條規定「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在原住民地區，以前家長大多仰賴鄉立托兒所、國小附設幼兒園，但這些學校，提供孩子學習族語文化的課程足夠嗎？

教育部在2011年曾經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白皮書》，2013年公私立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教學計畫，因此獎勵開設幼兒園。筆者檢

視有關「師資培育法」（2007）、「幼兒教育及照顧法」（201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11）、「幼托整合後教保活動與課程綱要」（2011）等法規，例如「幼托整合後教保活動與課程綱要」（2011）第7條中提及「幼兒園教保服務應以幼兒為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及尊重家長之原則辦理……。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對處於經濟、文化、身心、族群及區域等不利條件之幼兒，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重點仍在於受教機會的提供。雖然在其第11條提出，幼兒園



聘請耆老當族語老師，傳承部落知識。



教保服務之實施，應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其中第8項目標為「建構幼兒文化認同。」但目前仍未見到相關的子法與作為。

「幼照法」中，確實提到「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0條規定「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於幼兒園普及前，得採社區互助式方式對幼兒提供教保服務……。」其前提為「教保機構普及前」。教育部「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辦法1」（2009年）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2」（2011年），重點都在經費的補助。對於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影響最大的「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3」之96-101學年度主要工作項目，仍強調：學費補助、就近入學、鼓勵5歲入學、硬體環境設施、師資水準、評鑑成效等項目（全國幼教資訊網，2008）。

筆者認為有關原住民學前教育的思考，應該要走出普設幼兒園、優先入學提高入園率、經費補助的迷思，思考究竟原住民族學前教育的教育哲學為何？

原住民族幼兒師資不足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幼兒教保報告中，強調幼兒教育是國家值得投資的教育階段，世界原住民族政策先進國家也著重幼兒教育，例如1995年加拿大推動「原住民提前開始方案」

學為何？
原住民族學前教育的教育哲學為何？
經費補助的迷思，思考究竟
園、優先入學提高入園率、
有關原住民學前教育的思考，應該要走出普設幼兒



（AHS, Aboriginal Head Start programs）；1983年紐西蘭成立語言巢管理部門。這些經驗讓我們知道過去對於原住民文化、歷史、語言是學生學習整體中一部分的忽視，必須澈底被改變。

「幼照法」通過後，因原住民合格教保員的數量不足，導致國幼班聘不到合格的在地幼兒園師資。以宜蘭縣為例，當地原鄉普設國幼班，卻一直沒有泰雅族的幼教老師。

台灣幼兒教師的培育，對於學生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在地文化課程的相關課程是少之又少的。從教育部所訂定的26個幼稚園教師學程的學分中，就可以看出文化課程並不在其中，更不用說原住民幼兒、家

庭、或文化的相關課程。



福山國小沉浸式族語幼兒園活潑的上課方式。

◆ 原住民族學前教育的返本開新



沉浸式族語幼兒園的親職教育。



從「我是誰」教起的的幼兒園課程。

原住民籍的教師是否即具備原住民文化的專業知識？是否就會推動母語學習？目前「原住民族教育法」的師資結構中，強調以原住民籍的教師來教原住民，但前述問題則應先提出做為討論的前提。

文化主體性的展現有利於族語及文化傳承

目前鄉托與國幼班的原住民幼兒教育師資及教材來源有哪些？是否有利於族語及文化傳承？近年來，原民會辦理的「推動族語沉浸式教學幼兒園第一期試辦計畫」及「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暨保母訓練與輔導試驗計畫」，兩大原住民族教育新政策為原住民族幼兒課程、教材及師資帶來協助及改變。

查閱紐西蘭的幼兒課程綱要（有英文及毛利文版）指出，所有課程宗旨、領域和主軸都需要確認是否有將毛利族語融入幼兒教育課程。在毛利族課程的部分皆特別指出，毛利族課程中需保障毛利族的語言以及文化的圖像與規範；毛利族的教材教法；透過毛利文的使用傳遞毛利族的知識、技巧和態度。這正是台灣

需在幼教政策中強調的尊重原住民文化主體性展現。因為紐西蘭的幼兒課程綱要中明定與毛利族語言文化的相關內容，促使各個師資培育機構在培育師資時，都會將毛利族的語言和文化納入其課程和實習中。紐西蘭在幼教師資的培育課程中，全體幼教老師都必須學習簡單的毛利族語、學會毛利族歡迎來賓的祝禱詞、簡單的毛利兒歌，每天進教室就要唱毛利兒歌、學會用毛利族語介紹自己，例如祖先搭什麼船或交通工具來到紐西蘭？我的家鄉山名？我的家鄉河川名？我的聚會所（marae）名？幼教老師都有必要瞭解毛利族如何界定自己或介紹自己，他們多麼注重人與人和地理的關係，瞭解毛利族重視自己和祖先及社會單位的關係、瞭解毛利族認同的生活及信仰。

紐西蘭從學前教育開始堅持毛利族主體文化的幼教經驗讓人感動，在本期2014年原民會辦理的「推動族語沉浸式教學幼兒園第一期試辦計畫」中，我們將看到幾個在不同部落扎根的沉浸式幼兒園創新教育，正在改變台灣的族語教學與民族教育。◆